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1621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自然资源局；被执行人：河源市建荣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河源市福田实业有限公司；领款人：河源市人民政府。	1154791.07元	发放至申请执行人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指定的收款账户。	曾靖国 0762-313828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